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青少年个人医疗费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障范围	第 2.5 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般医疗保险金（必选责任） 青少年特定疾病特需住院医疗保险金（可选责任） 医疗机构外新特药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意外伤害及青少年特定疾病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可选责任）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第 2.6 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投保人和/或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 （2）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或治疗而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疾病，但投保时我们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3）被保险人在投保前患有的，投保时尚未治愈的疾病，但投保时我们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除外； （4）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未治愈的； （5）被保险人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 （6）被保险人在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因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关系、输血感染或器官移植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除外）。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被保险人购买使用的恶性肿瘤新特药超过其药品使用说明书的适应症（包括被保险人患有的恶性肿瘤类型或其基因靶点检测结果不符合使用该药物的要求）； （2）被保险人使用恶性肿瘤新特药，按照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RECIST 评价标准）诊断，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有进展对该药物已耐药； （3）被保险人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无医生的医嘱或处方； （4）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变性手术、整容手术、与代谢综合征相关手术、牙科治疗、牙科保健，但因意外事故所致的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为目的或者保障被保险人生命安全的紧急牙科治疗不受此限； （5）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保胎、分娩（含剖腹产）、避孕、

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6) 营养补充类药品，免疫治疗、免疫功能调节类药品（如胸腺肽、免疫球蛋白、干扰素、匹多莫德、脾氨肽、玉屏风等），美容及减肥类药品，预防类药品，以及下列中药类药品：

①主要起营养滋补作用的单方、复方中药或中成药，如花旗参、冬虫草、白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蛤蚧、珊瑚、狗宝、红参、琥珀、灵芝、羚羊角尖粉、马宝、玛瑙、牛黄、麝香、西红花、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紫河车、阿胶、阿胶珠、血宝胶囊、红桃 K 口服液、十全大补丸、十全大补膏等；

②部分可以入药的动物及动物脏器，如鹿茸、海马、胎盘、鞭、尾、筋、骨等；

③用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炮制的各类酒制剂等。

(7) 康复治疗或训练、休养或疗养、健康体检、非处方药物、保健食品及用品、各种康复治疗器械、眼镜、假体、义肢、义齿、义眼、助听器、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

(8) 被保险人因疝气、鞘膜积液、脂肪瘤、粉刺瘤、腺样体肥大、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性早熟、发育迟缓、生长发育相关检查及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9) 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椎间盘突出症；

(10) 被保险人参与的实验性治疗以及安全性和可靠性未经相关科学证明的诊断、治疗和（或）外科手术；

(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伤病；

(1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14)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类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被保险人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6)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7)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18)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比赛、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脱险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

(19)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20)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p>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p>(1)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外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未在我们认可的社会药房购买的恶性肿瘤新特药而产生的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p> <p>(2)使用未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许可或批准上市的药品或医疗器械；</p> <p>(3)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p> <p>(4)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外购买使用的恶性肿瘤新特药不在保险单载明的恶性肿瘤新特药的清单范围内而产生的费用；</p> <p>(5)被保险人在医疗机构外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时未提交购药申请或者申请审核未通过，自行购买恶性肿瘤新特药而产生的费用。</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